证券代码:601577　　证券简称:长沙银行　　编号:2021-046
优先股代码:360038　　优先股简称:长银优1

#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1年度湖南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加强与广大投资者的互动交流,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将参加由中国证监会湖南监管局、湖南省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2021年度湖南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将在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采取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全景·路演天下"(http://rs.p5w.net)参与本次活动。活动时间为:2021年9月24日(星期五)15:00-17:00。

本行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将通过网络在线交流形式,就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与发展等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601577　　证券简称:长沙银行　　编号:2021-047
优先股代码:360038　优先股简称:长银优1

#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被拍卖完成过户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司法拍卖过户导致持股数量减少,持股比例降低,不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于近日收到湖南华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菱集团")转来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过户登记确认书,湖南新华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联建设")被司法拍卖的126,298,537股股份已完成过户登记手续。

一、股东股份被拍卖的情况

本行于2021年8月25日发布了《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暨股份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42),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在京东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公开拍卖新华联建设持有的本行126,298,537股股份,占本行总股本的3.14%。根据京东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发布的《网络竞价成交确认书》,经公开竞价,上述股份由华菱集团拍得。

2021年9月16日,上述股份拍卖已完成过户登记手续。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股东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新华联建设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变动方式 | 本次权益变动前 | | 本次权益变动后 | |
|---|---|---|---|---|---|
| | | 股数(股) | 持股比例 | 股数(股) | 持股比例 |
| 新华联建设 | 司法拍卖过户 | 289,430,762 | 7.20% | 163,132,225 | 4.06% |
| 新华联石油 | —— | 52,530,995 | 1.31% | 52,530,995 | 1.31% |

新华联建设的一致行动人湖南新华联国际石油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联石油")所持本行5,253,099股被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公开拍卖,并由物产中大金属集团有限公司拍得。截至公告日,该笔股份拍卖尚未完成过户手续。

三、所涉及后续事项

1、本行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完成后亦不会出现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股东权益变动不涉及公司控制权的变化。

2、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上述新华联建设所持股份变动涉及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本行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23日

#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
|---|
| 上市公司名称: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
| 股票简称:长沙银行 |
| 股票代码:601577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湖南新华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 住所及通讯地址:长沙市芙蓉区远大一路与东二环西南角湘域相遇大厦北栋2506室 |
| 0731-82244278 |
| 股份变动性质:减持 |

签署日期:二〇二一年九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15号准则》")及相关法律、规范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15号准则》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作出任何解释或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意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作如下释义:

| | | |
|---|---|---|
| 公司、上市公司、长沙银行 | 指 |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1577 |
| 信息披露义务人 | 指 | 湖南新华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 本次权益变动 | 指 | 因执行法院裁定导致新华联建设持股数量及比例减少 |
| 报告书、本报告书 | 指 |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 上交所 | 指 | 上海证券交易所 |
|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元 | 指 | 人民币元 |

第二节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 | 湖南新华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300006167765799 |
| 住所: | 长沙市芙蓉区远大一路与东二环西南角湘域相遇大厦北栋2506室 |
| 法定代表人: | 杨爱兵 |
| 注册资本: | 贰拾亿元整 |
| 公司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
| 营业期限: | 1995年07月07日至2030年07月06日 |
| 经营范围: | 建筑工程施工 |
| 主要股东: | 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 通讯地址: | 长沙市芙蓉区远大一路与东二环西南角湘域相遇大厦北栋2506室 |
| 邮政编码: | 41000 |
| 联系电话: | 0731-82244278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

| 姓名 | 性别 | 职务 | 国籍 | 长期居住地 |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
|---|---|---|---|---|---|
| 冯建军 | 男 | 高管 | 中国 | 北京 | 否 |
| 杨爱兵 | 男 | 董事长 | 中国 | 北京 | 否 |
| 李栋 | 男 | 总经理 | 中国 | 北京 | 否 |
| 陆迎 | 女 | 副总兼财务总监 | 中国 | 北京 | 否 |

三、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的原因和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新华联建设所持长沙银行126,298,537股股份被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司法拍卖并完成过户。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加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未有明确计划、协议或安排在未来12个月内主动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未来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有长沙银行股份情况

1、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本次拍卖股份过户完成前,新华联建设持有本行289,430,762 股股份,占本行总股本比例为7.2%,其一致行动人湖南新华联国际石油贸易有限公司持有本行52,530,995股,占本行总股本比例为1.31%。

新华联建设因未偿还到期债务,被司法拍卖126,298,537股,该等股份被湖南华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拍得,并已于2021年9月16日办理完成股份过户登记手续。本次拍卖过户完成后,新华联建设所持本行股份将降至163,132,225股,持股比例降至4.06%。

2、本次权益变动前后股东持股情况

| 股东名称 | 变动方式 | 本次权益变动前 | | 本次权益变动后 | |
|---|---|---|---|---|---|
| | | 股数(股) | 持股比例 | 股数(股) | 持股比例 |
| 新华联建设 | 司法拍卖 | 289430762 | 7.20% | 163,132,225 | 4.06%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的本行股份尚处于限售期内,尚未上市流通,质押冻结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股权数量 | 股权状态 | 比例 |
|---|---|---|---|
| 新华联建设 | 163,000,001 | 质押 | 99.92% |
| 新华联建设 | 3,305,102 | 冻结 | 2.03% |

第五节前6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除本报告书第四节披露的事项外,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6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行为。

第六节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前文已披露事项外,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也不存在依照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一)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董事及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二、本报告书和备查文件置于以下地点

(一)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长沙银行董事会办公室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杨爱兵
湖南新华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1年9月18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基本情况 | | | |
|---|---|---|---|
| 上市公司名称 |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上市公司所在地 | 湖南省长沙市 |
| 股票简称 | 长沙银行 | 股票代码 | 601577 |
|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 湖南新华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 湖南省长沙市 |
|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比例下降□ | 有无一致行动人 | 有■ 无□ |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 是□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 是□ 否■ |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赠与□ 其他□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289,430,762股 持股比例:7.2% | | |
|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变动数量:126,298,537股 变动比例:3.14% 变动后持股数量:163,132,225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4.06% | | |
|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 时间:2021年9月16日 方式:执行法院裁定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 是□否■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 是□否■ | | |

法定代表人:杨爱兵
湖南新华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1年9月18日

证券代码:002237　　证券简称:恒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5

#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兑付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2月9日发布《关于发行中期票据和超短期融资券获准注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2),披露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签发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交易商协会同意接受公司超短期融资券注册,注册金额为10亿元(人民币,下同),注册额度自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

2021年6月23日,公司发行了2021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以下简称"本期融资券"),本期融资券发行总额为3亿元,票面利率3.44%,期限为90天,到期兑付日为2021年9月22日。有关发行结果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25日披露的《关于2021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1)。

2021年9月22日,公司完成了本期融资券的兑付工作,共计支付本息合计人民币302,544,657.53元。

公司本期融资券发行相关文件详见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

特此公告。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600025　　证券简称:华能水电　　公告编号:2021-058

#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数量5,086,8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8.26%。本次解除质押460,000,000股后,剩余累计质押公司股份0股。

一、公司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公司于2021年9月22日接到持股5%以上股东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解除股份质押登记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
| 本次解质(解冻)股份 | 460,000,000股 |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9.04% |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2.56% |
| 解质时间 | 2021年9月17日 |
| 持股数量 | 5,086,800,000股 |
| 持股比例 | 28.26% |
|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 0股 |
|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0 |
|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0 |

二、其他说明

截至目前,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无后续质押计划。如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未来进行股份质押,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002748　证券简称:世龙实业　公告编号:2021-079

# 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法院回复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于2021年9月3日披露《关于收到法院通知书并予以回复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2)。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公司于2021年9月17日收到《江西省乐平市人民法院回复函》(以下简称"《回复函》")及(2021)赣0281民初2307-2号民事裁定书(以下简称"2307-2号裁定书"),回复函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院2021年8月27日作出的(2021)赣0281民初2307-1号民事裁定书已发生法律效力,针对该裁定李宗标向本院提出复议申请,本院已于2021年9月14日作出(2021)赣0281民初2307-2号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李宗标的复议申请。

二、你公司在报告中陈述的理由不成立,故对你公司申请延期20天的请求本院不予支持,你公司应按照本院2021年8月27日《通知书》要求,依法协助执行(2021)赣0281民初 2307号民事裁定,及时依法进行更正。"

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22日

证券代码:600820　证券简称:隧道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1-041
债券代码:155416　债券简称:19隧道01

# 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获中国证监会注册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024号),批复主要内容如下:

一、同意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50亿元公司债券的注册申请。

二、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应严格按照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募集说明书进行。

三、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24个月内有效,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以分期发行公司债券。

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述批复文件的要求,在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002843　　证券简称:泰嘉股份　　公告编号:2021-068

#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1年湖南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强化与投资者的交流、互动,使广大投资者能更深入全面地了解企业情况,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南监管局主办、湖南省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协办的"2021年湖南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将通过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采取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以登陆 "全景·路演天下" 网站(http://rs.p5w.net/)参与公司本次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活动时间为2021年9月24日(星期五)15:00-17:00。

届时,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谢映波先生等相关人员将与投资者通过网络在线交流形式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沟通与交流。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600438　　股票简称:通威股份　　公告编号:2021-082

#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11594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通威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现需要公司就有关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将按照上述通知书的要求,在规定期限内将反馈意见的回复及时披露并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5055　　证券简称:迎丰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5

# 浙江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临时停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缓解煤炭库存状况,保障供热、用热企业安全有序生产,浙江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所在柯桥区马鞍街道热电企业拟逐步降低供热负荷,用热企业按梯次实施停产。根据相关要求,公司于2021年9月22日至2021年9月30日期间临时停产。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临时停产的后续进展,根据事项的进展情况及相关披露规则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停产期间,公司将做好设备检修和保养、员工安排等相关工作,同时,随时做好复产的原料、人员等相关准备工作。

本次临时停产期间的产能约占公司全年总产能的3%,不会对公司全年总产量和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002986　　证券简称:宇新股份　　公告编号:2021-061

# 湖南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1年湖南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湖南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湖南证监局主办、湖南省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协办的"2021年湖南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将通过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采取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 "全景·路演天下" 网站(http://rs.p5w.net),参与公司本次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活动时间为2021年9月24日(星期五)下午15:00—17:00。

届时公司董事长、董事会秘书(代)胡先念先生,副总经理谭良谋先生,证券事务代表毛敏女士(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等相关人员将通过网络在线交流形式与投资者进行沟通。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湖南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22日

证券代码:002892　　证券简称:科力尔　　公告编号:2021-053

# 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湖南辖区上市公司2021年度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强化与投资者的沟通交流,切实提高公司透明度和治理水平,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南监管局主办,湖南省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协办的湖南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根据活动安排,本次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将通过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互联网平台,采取网络远程的方式进行,投资者可以登录"全景·路演天下"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参与本次活动,活动时间为2021年9月24日(周五)14:00—17:00。

届时,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证券事务代表将通过网络在线交流问答互动的形式,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

热忱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002892　　证券简称:科力尔　　公告编号:2021-055

# 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9月22日在深圳市南山区深圳湾科技生态园9栋B3座5楼运营中心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9月17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方式向所有董事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聂鹏举先生主持,应到董事5人,实际亲自出席董事5名,不存在缺席或委托他人出席的情形。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购买土地使用权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同意公司此次拟以不超过人民币9,000万元的自有或自筹资金购买位于惠州市潼湖生态智慧区约7.8万平方米土地使用权事项,用于建设科力尔电机与驱控系统生产研发总部项目,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情况下,办理本次土地使用权交易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关于公司拟购买土地使用权的公告》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002892　　证券简称:科力尔　　公告编号:2021-054

# 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

李伟先生、唐新荣先生、汪存兵先生保证向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持有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285.6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27%)的股东李伟先生计划在2021年10月22日至2022年1月22日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4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0%。

2、持有公司127.4万股(占公司总股本0.57%)的自然人股东唐新荣先生计划自2021年9月29日至2021年12月29日,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5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2%。

3、持有公司52.08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3%)的自然人股东汪存兵先生计划自2021年9月29日至2021年12月29日,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52.08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3%。

一、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现任董事李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85.6万股,占公司总股本1.27%。自然人股东唐新荣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27.4万股,占公司总股本0.57%。唐新荣先生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于2018年11月12日届满离任,届满离任后不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自然人股东汪存兵先生持有公司股份52.08万股,占公司总股本0.23%。汪存兵先生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于2018年3月26日离任,离任后不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 股东名称 | 减持方式 | 减持原因 | 拟减持股份数 | 减持期间 | 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 减持价格区间 |
|---|---|---|---|---|---|---|
| 李伟 | 集中竞价 | 个人资金需求 | 不超过45万股 | 2021/10/22-2022/1/22 | 0.20% | 根据减持时市场价格确定 |
| 唐新荣 | 集中竞价 | 个人资金需求 | 不超过50万股 | 2021/9/29-2021/12/29 | 0.22% | 根据减持时市场价格确定 |
| 汪存兵 | 集中竞价 | 个人资金需求 | 52.08万股(包含) | 2021/9/29-2021/12/29 | 0.23% | 根据减持时市场价格确定 |

特别说明:

1、本次减持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前持有的股份及上市后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加的股份。

2、减持期间如遇公司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减持数量、减持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

3、在此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触及不能减持的人员则不减持。

三、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前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相关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在前述承诺期满后,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十。

(3)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如公司在前述期间发生派息、送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前述发行价应相应调整。若未能履行作出的关于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则违规减持股份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2、首次公开发行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

(1)将本着价值投资,长线投资的目的,鼎力支持公司发展壮大。

(2)本人持股限售期满两年内减持的,除履行本次公开发行中作出的各种锁定和限售承诺以及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外,本人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价格,且减持时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3)自公司股票上市至其减持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底价下限和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

(4)以上承诺事项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生效,且不因本人的职务变换或离职而改变或无效。

(5)如违反上述承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所得收入归公司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如果因其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汪存兵先生关于原平顶山科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全体合伙人承诺函相关内容

(1)全体合伙人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合计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一;

(2)全体合伙人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合计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

(3)任一合伙人在有减持计划相关安排时,须首次卖出的十五个交易日前向公司证券部报备其减持计划,在公司证券部确认符合相关减持承诺及规则的前提下,方可实施减持计划。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李伟先生、唐新荣先生、汪存兵先生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四、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具有不确定性,上述人员将根据自身情况、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情况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2、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督促上述人员严格遵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1、李伟、唐新荣、汪存兵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002892　　证券简称:科力尔　　公告编号:2021-056

# 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拟购买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为进一步扩大产能,发挥规模化生产优势,根据经营发展需要,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9月22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购买土地使用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不超过人民币9,000万元的自有或自筹资金购买位于惠州市潼湖生态智慧区的土地使用权,用于建设科力尔电机与驱控系统生产研发总部项目,并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情况下,办理本次土地使用权交易事宜。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公司拟购买土地事宜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方情况

上述土地使用权的出让方为:惠州潼湖生态智慧区管理委员会。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位于广东省惠州市,土地面积约为7.8万平方米,购买总金额预计不超过9,000万元(最终金额和面积以实际出让文件为准),土地性质主要为工业用地,使用类型为出让,出让年限为 50年。

四、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公司战略规划和产业布局需要,本次拟购买的土地将作为科力尔电机与驱控系统生产研发总部项目用地。公司将借助潼湖生态智慧区的区位优势、产业资源、配套设施等,打造人工智能工厂、自动化科技园区及设计研发中心,以满足公司中长期发展规划对经营场地的需求。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的产能提升和自动化升级,进一步强化研发创新能力,增强数字化服务能力,从而推动公司的长期持续发展。本次拟购买土地使用权的决策符合公司的长期战略规划,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风险提示

1、本次拟购买的土地使用权,需通过挂牌交易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能否竞得、最终成交价格及取得时间均存在不确定风险。

2、本次拟购买的土地使用权及后续投资建设,在未来长期规划和实施过程中,可能面临宏观经济、市场环境等方面的不确定因素所带来的风险。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000029、200029　　证券简称:深深房A、深深房B
(公告编号:2021-034)

# 深圳经济特区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财务总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公司控股股东建议,赵忠良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并推荐汪健飞先生任公司财务总监。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前审核,并经第七届董事会第六十六次会议审议,公司董事会决定聘任汪健飞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第七届董事会第六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第七届董事会第六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大公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下同)上披露,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的同意意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

赵忠良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在公司任职期间勤勉尽责、兢兢业业,公司董事会对赵忠良先生为公司的规范运作、持续稳定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附件:财务总监简历

深圳经济特区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9月23日

附件:

财务总监简历

汪健飞先生,1973年3月出生,中共党员,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高级会计师。曾任深圳市城市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部长;现任湖北深投控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除此之外,汪健飞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

汪健飞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0029、200029　　证券简称:深深房A、深深房B
(公告编号:2021-033)

# 深圳经济特区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经济特区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十六次会议于2021年9月22日(星期三)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材料已于2021年9月1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送至各位董事。会议应出席的董事9名,实际出席的董事9名。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董事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提名汪健飞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当选后,汪健飞先生将填补赵忠良先生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董事之前,赵忠良先生将继续履行董事及相关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委员职责。

本议案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的同意意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下同)上披露。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变更财务总监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聘任汪健飞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赵忠良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

《关于变更财务总监的公告》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大公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的同意意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于2021年10月11日(星期一)下午在深圳市人民南路深房广场48楼A会议室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大公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六十六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六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六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深圳经济特区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000029、200029　证券简称:深深房A、深深房B
(公告编号:2021-035)

# 深圳经济特区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股东大会为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十六次会议于2021年9月22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10月11日(星期一)14点45分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0月11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0月11日上午9:15至下午3:00期间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六)股权登记日

2021年9月28日(星期二),B股股东应在2020年9月23日(即B股股东能参会的最后交易日)或更早买入公司股票方可参会。

(七)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八)现场会议地点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人民南路3005号深房广场48A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会议提案

《关于变更董事的议案》。

(二)提案说明

1.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大公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六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2.提案采取累积投票方式,即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

3.本次会议应选举出1名董事,候选人为汪健飞先生。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累积投票提案(等额选举) | | |
| 1.00 | 关于变更董事的议案 | 应选人数1人 |
| 1.01 | 选举汪健飞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 √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持股东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须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持代理人的身份证、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须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须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须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

3.股东可采用传真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

2021年10月9日(星期六)上午9:00至11:30,下午2:00-5:00。

(三)登记地点

深圳市罗湖区人民南路3005号深房广场47楼董事会秘书处。

(四)联系方式

联系人:罗毅、洪璐;

联系电话:0755-82293000-4715、0755-82293000-4712;

指定传真:0755-82294024;

联系地址:深圳市罗湖区人民南路3005号深房广场47楼;

邮政编码:518001。

(五)其他事项

本次现场会议为期半天,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与网络投票时涉及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 《授权委托书》。

深圳经济特区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9月23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一)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029",投票简称为"深房投票"。

(二)公司无优先股,故不设置优先股投票。

(三)本次股东大会不设总议案。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公司股东应当以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 填报 |
|---|---|
| 对候选人A投X1票 | X1票 |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时间为2021年10月11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二)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0月11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1年10月11日下午3:00。

(二)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三)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深圳经济特区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提案投票。

委托人证券账号:　　　　　　持股数:　　　　　　股

委托人身份证件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种类:□ A 股　□ B 股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件号码:

本委托书有效期限自2021年　　月　　日至2021年10月11日。

本人/公司(委托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 |
| 累积投票提案(采用等额选举) | | 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 | | |
| 1.00 | 关于变更董事的议案 | 应选人数1人 | | | |
| 1.01 | 选举汪健飞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 √ | | | |

注:若委托人没有明确投票指示,受托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愿投票。

委托人签字(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2021 年　月　日